#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4-21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一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万州区小周镇马道村1组社员大会审议通过的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自愿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发包方提供的土地。为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万州区小周镇马道村1组社员大会审议通过的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自愿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发包方提供的土地。为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承包的土地为耕地和园地，共xx块，面积xx亩。其中：田xx块，共xx亩；土xx块，共xx亩。

承包期限共30年，从1998年07月01日起，至20xx年06月30日止。

本宗土地的用途为农业生产。

（一）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征用土地时，青苗补偿费归土地耕种者享有，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其余部分归发包方所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使用。

（二）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三）承包方流转承包地和因分户拆分承包地时，如果损害集体和其他社员的利益，发包方有权拒绝批准并制止实施。

（四）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将承包地流转给第三方的，流转合同书应予注明发包方的本项权利。

（五）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⑴ 承包方违约以致严重影响发包方和其他社员的经济利益的；

⑵ 承包人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单方面以承包方家庭人口减少等理由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执行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国家征用承包地时，合理分配安置补偿费，帮助承包方获取青苗补偿。

（五）集体建设占用承包地时，发包方要按承包方实际青苗损失给予合理赔偿。对发包方被占用的承包地，发包方要用其他土地补足。无法补足的，按现行土地租金水平和剩余承包年限折算成现金一次性给予补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有权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自行决定流转方式，取得流转收入。

（三）承包方如果不愿意继续耕种承包地，可以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但要提前半年书面申请。

（四）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保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履行耕作义务，确保土地不撂荒，更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承包方不得向本社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让的形式将承包地流转给本社农户，必须经发包方批准。以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流转合同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⑴承包方退回全部承包地的；

⑵承包方全部农业人口迁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取得承包地；

⑶承包方所有的。农业人口死亡；

⑷国家征用全部承包地；

⑸集体生产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全部承包地；

⑹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发包方可以收回全部承包地的。

国家建设和集体生产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征占用部分承包地以及承包方退回部分承包地时，本承包合同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对变化的合同标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首先请求村（居)委会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万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须申请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鉴证，从鉴证之日起生效。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合同鉴证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二**

发包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_\_\_\_\_\_\_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南至\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时间共\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_\_\_\_\_\_\_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一份。

发包人群众代表签字：\_\_\_\_\_\_\_

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

承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

村委会盖章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地块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元。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支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实物名称为，数量公斤，时间为 年 月 日。

甲方于 年 月 日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约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具体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经营决策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承包经营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签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转让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单位一份、土地所有权单位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四**

发包方：万州区小周镇马道村1组

承包方：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小周镇马道村1组

按照万州区小周镇马道村1组社员大会审议通过的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自愿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发包方提供的土地。为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承包的土地为耕地和园地，共 块，面积 亩。其中：田 块，共 亩；土 块，共 亩。

承包期限共30年，从 1998年 07月01日起，至20xx年06月30日止。

本宗土地的用途为农业生产。

（一）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征用土地时，青苗补偿费归土地耕种者享有，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其余部分归发包方所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使用。

（二）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三）承包方流转承包地和因分户拆分承包地时，如果损害集体和其他社员的利益，发包方有权拒绝批准并制止实施。

（四）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将承包地流转给第三方的，流转合同书应予注明发包方的本项权利。

（五）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⑴ 承包方违约以致严重影响发包方和其他社员的经济利益的； ⑵ 承包人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单方面以承包方家庭人口减少等理由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执行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国家征用承包地时，合理分配安置补偿费，帮助承包方获取青苗补偿。

（五）集体建设占用承包地时，发包方要按承包方实际青苗损失给予合理赔偿。对发包方被占用的承包地，发包方要用其他土地补足。无法补足的，按现行土地租金水平和剩余承包年限折算成现金一次性给予补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有权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自行决定流转方式，取得流转收入。

（三）承包方如果不愿意继续耕种承包地，可以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但要提前半年书面申请。

（四）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保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履行耕作义务，确保土地不撂荒，更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承包方不得向本社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让的形式将承包地流转给本社农户，必须经发包方批准。以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流转合同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⑵承包方全部农业人口迁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取得承包地； ⑶承包方所有的农业人口死亡；

⑷国家征用全部承包地；

⑸集体生产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全部承包地；

⑹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发包方可以收回全部承包地的。

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发包方（印章）：发包方负责人：

承包方（农户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 xx 月 xx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村民大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甲方决定将合同约定土地进行发包给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位于村南南山与吉山柳林交界处南北[ ]米，东西[ ]米，合计面积[ ]亩；北场子以南与孙志荣、柳林交界处南北[ ]米，东西[ ]米，合计面积[ ]亩。以上共计面积[ ]亩。

边界：---。

上述约定与政府核发的《林权证》不一致的，以《林权证》为准。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承包费用

承包费标准以每亩每年20元标准计算，共计金额为[ ]元整。

2、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交纳定金[ ]万元，此定金为保证双方不得反悔违约之用途。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没收定金，若无违约则抵顶乙方应付承包费用；若甲方违约则甲方需双倍返还定金。

3、承包费支付

承包费用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20xx年12月31日前交纳承包费用的30%。

(2)20xx年12月31日前交纳承包费用的30%。

(3)20xx年12月31日前结清承包费用。

（4）如上述付款时间届满时，因甲方原因导致林权证未办理完毕，上述付款时间顺延至林权证办理完毕（以乙方收到林权证为准）之日。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及其他政府规定的手续，办理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2、办理林权证的费用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

（1）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1、甲方对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树木享有所有权，乙方不得随便采伐。

2、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在承包范围内的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对自行种植的树木享有所有权。

3、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护林房屋以便于管理。

4、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对林权进行处置，甲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

5、乙方对土地有承包管理和受益权，（子女亲属有继承权——如乙方为个人的话可以加上此句话，否则应去掉）。

6、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7、甲方承诺：对甲方已经承包给他方的土地，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承包给乙方。

1、甲方保证《村民大会表决同意书》系村民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村民大会表决同意书》而导致本协议无

第2/3页

效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万元。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3、承包期内，甲方强迫或者阻碍乙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或者调整乙方承包林地，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1、合同期内，若因政府征用或其他合法事由需终止合同，则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林苗补偿以及预期收益补偿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需退还剩余承包期间的承包费用。对于征用补偿标准由乙方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甲方无权代理协商。

2、甲方村民大会表决同意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

甲方：（章) 法人代表：(章）

乙方：

--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六**

发包方：甲：

承包方：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自己四十八顷村的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一次性交付甲方 年承包费，合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四邻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合同到期后，乙方要保证甲方土地的完整。

第五条：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期限的承包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20xx年 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七**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该土地位于桃大村\_\_\_\_\_面。\_\_\_\_\_\_\_，西至\_\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_。东长\_\_\_\_\_\_米，西长\_\_\_\_\_\_米，南长\_\_\_\_\_\_米，北长\_\_\_\_\_米。

1、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_\_\_

2、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止。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总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此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村委会鉴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

付\_\_\_\_\_\_年的承包费\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3、从承包后的第六年开始按\_\_\_\_\_元每年递增\_\_\_\_\_\_%的承包金。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5、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擅自重复√白话文★√发包该地块，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乙双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按照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赔偿）、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为准，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书电子版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为界，南面以以 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 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 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 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